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院〔2017〕011 号

关于印发《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国外访学期间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部：

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国外访学期间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7 年 10 月 17 日

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国外访学期间考核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相关计划及《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试行办法》（上理工[2011]127 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，拓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国际视野，提升中青年骨干教师的竞争力，特制订此办法。

参加“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”的教师，可根据自己的工作与访学的情况，选择以下二种考核方式中的一种：

方案 1：国外访学进修期间教学工作和科研业绩均不作考核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不计为教学工作量。出国期间的岗位业绩津贴不发放。

方案 2：国外访学进修期间教学工作不作考核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不计为教学工作量，需完成相应岗位的科研业绩点考核要求，出国期间和回国后 1 年内，在完成原有的相应岗位的科研考核指标基础上，增加 1 篇以第一作者（作者单位为本学院）发表 C 刊（不包括 C 刊扩展版及 CSSCI 集刊）及以上论文作为考核指标，该篇论文不计入学院论文奖励和超成果点奖励。出国期间的岗位业绩津贴自出国当月停发至回校报到，待按时回校报到并经考核合格后，按相应岗位业绩津贴平时发放额度的 100%比例补发，但扣除不在岗期间的全勤奖。

教师出国期间所取得的超成果绩点按在岗教师同等标准予以奖励，符合学校相关奖励条件的，由学校予以奖励。

备注：

（1）拟申请国外访学进修的教师，需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教研部同意，最后由党政联席会议确定。教师出国前需就方案的选择与学院签订相关协议。

（2）若方案 2 的考核要求未能全部完成，其相应岗位业绩津贴不予补发。

（3）选择方案 1 或 2 的教师，在国外访学进修回校后，均需为师生做学术报告不少于两次，介绍访学进修成果。

（4）其他相关事宜按照《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试行办法》（上理工[2011]127 号）文件精神办理。

学院办公室　　2017 年 10 月 24 日